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函〔2022〕72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湖北省加快推动节能 环保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意见的函

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为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2021-2023年）》（鄂政办发〔2021〕23号）工作部署，落实赵海山副省长在全省节能环保产业链和现代化工产业链第二次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推进我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厅组织编制了《湖北省加快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征求意见稿），请各有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于2022年2月15日前书面反馈至我厅（电子文档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无修改意见也请反馈。

联系人：肖拥军

电话：13986033556 邮箱：hbsjnhbcy1@163.com

附件：湖北省加快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征求意见稿）



附件

湖北省加快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链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征求意见稿）

节能环保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产业支撑作用。为全面深入贯彻《湖北省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2021—2023年）》（鄂政办发〔2021〕23号），落实“锻长板、补短板、强优势，固底盘”精神要求，加快提升我省节能环保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我省节能环保产业突破性发展，结合湖北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环境与基础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节能环保产业包括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三大产业，横跨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各产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政策依赖性强、头部效应突出等产业特征。

（一）发展环境

自2013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以来，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保持较快发展势头，2020年产值达到约7.5万亿元，有力支撑了国家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全面启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节能环保产业将迎来更好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入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呈现出新的阶段性变化特点，主要体现于：大规模环保工程

建设阶段转向存量环保设施运营改造阶段；碳减排碳中和、生态修复、农村环境治理、系统节能、垃圾分类等成为节能环保领域扩展重点方向；生态环境治理从末端治理转向全过程治理，更加注重源头减量、绿色制造；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节能环保产业。

（二）发展基础

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具有良好发展基础。2013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下，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15号）等政策文件，全省节能环保产业保持较快发展势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到2019年，相比2013年，我省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从1500亿元增长到约3300亿元，期间年均增速14.1%，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三大产业产值分别从约800亿元、450亿元、250亿增加到约1500亿元、1000亿元、800亿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下降为约3200亿元，节能环保企业数量约为2500家，营收亿元以上企业数量约为400家，从业人员约为40万人。

在省委、省政府推动下，全省各市州纷纷加强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引进工作，基本形成“四个梯队”产业发展格局。其中，武汉处于第一梯队，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超过千亿元，襄阳、荆门、黄石处于第二梯队，节能环保产业平均产值达到300亿规模，宜昌、荆州、孝感、黄冈、十堰、咸宁、随州处于第三梯队，节能环保产业平均产值达到150亿规模，鄂州、恩施、潜江、仙桃、天门处于第四梯队，节能环保产业平均产值达到50亿规模。

通过十年来的引导培育，我省在“城市矿产”加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低热值煤气利用、预拌混凝土、节能电器及智能

控制、生态环境修复、工业烟气治理、节能建材窑炉及换热器、生物质综合利用、冶金渣综合利用等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涌现出格林美、大冶有色、华新水泥、葛洲坝集团、都市环保、中建三局、中建商品混凝土、骆驼集团、格力电器（武汉）基地、美的武汉及荆州基地、盛隆电气、湖北东贝机电等一批节能环保业务年收入达 50 亿规模的行业领军企业，引入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等环境治理大型投资公司。

（三）主要问题

我省近年来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与东部地区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等省份相比产业规模存在明显差距，与中部地区河南、湖南等省份相比发展速度偏慢、部分领域短板明显。总体来看，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整体竞争力不强，上市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偏少，大部分企业创新能力不足，拥有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不多；二是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不够均衡，环保材料及装备制造特别是水处理、固废处理领域材料及装备制造存在明显短板，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培育不足；三是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不足，节能服务业规模偏小，垃圾焚烧处理、市政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环保工程服务市场大部分被外来企业占领，第三方环境治理推广速度较慢；四是发展环境不够优化，缺乏省级层面顶层设计，缺乏专项扶持政策，缺乏专业园区，仍然存在融资难融资贵、低价恶性竞争、科技人才流失等问题。

二、发展思路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新机遇，准确把握节能环保产业基本特征及阶段性变化特点，以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和前瞻性布局、锻长板和补短板、招大引强和存量提升相结合，加强产业链顶层设计，实施精准扶持，拓宽融资渠道，推进科技攻关，扩大市场需求，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突破性发展，争当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中部地区排头兵。

（二）发展目标

到 2024 年底，基本建立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激励机制，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产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产业链短板初步弥补，长板进一步锻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5200 亿以上，年均增长率达到 15%左右，培育形成 8 家以上百亿规模头部企业、10 家以上 50 亿规模综合性集团公司、40 家以上 10 亿规模单项（隐形）冠军企业，新建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 10 个。到 2025 年底，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6000 亿，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机制及服务平台更加完善。

三、发展路径与空间布局

（一）产业链提升路径

按照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节能环保产业分为上游的材料、药剂和装备制造产业，中游的工程建设（包括厂房和生产线），下游的运营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产业。

按照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强链”要求，我省节能环保产业链提升路径为：

1. 补链：瞄准我省产业链上游及断链环节，加大力度补齐环保材料装备制造短板，着力培育引进水处理膜、水处理药剂、高

性能滤料等材料类产业项目，以及水处理高效过滤器、高效曝气机、高效沉淀浮选设备、高效旋流浓缩设备、低成本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磷石膏综合利用设备、“城市矿产”加工利用设备、土壤修复设备、智能垃圾分类设备等水处理、固废处理利用设备制造项目，有效支撑湖北制造强省建设。

2. 延链：加大力度向下游延伸产业链，面向产业集聚区和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推广第三方环境治理、环保管家、能源托管、综合能源服务、“绿岛”模式、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智慧环保、智慧能源等节能环保服务新业态，有效提升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产业。

3. 强链：聚焦城市垃圾焚烧、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等市场规模较大的环保领域，着力整合全省资源，组建产业联合体，强化融资支持，力争培育2家以上百亿规模领军企业。围绕低碳零碳、磷石膏、钢渣及尾矿综合利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电镀印染废水处理、大气复合污染物协同治理、多污染物高精度监测等“卡脖子”技术，组织“揭榜挂帅”技术攻关活动，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培育引进一批产业链单项（隐形）冠军。针对建筑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收集处理成本较高的品类，给予适当运营补助，保障原料供给，快速提升产业化水平。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治理，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回收模式，培育一批“互联网+”回收龙头企业。

4. 固链：进一步巩固我省在“城市矿产”加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低热值煤气利用、节能电器及智能控制、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优势地位，围绕龙头企业，加大全国性产业布局支持和

投融资支持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培育一批年产值达百亿的全国性领军企业。在工业烟气治理、冶金渣综合利用、环卫装备、节能窑炉及换热器、节能环保风机等细分优势领域，围绕优势企业，加强省内资源整合，推动兼并扩张和产业链延伸，培育一批年产值 50 亿规模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二）产业链空间布局

根据我省各市州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础、优势条件及“十四五”重点产业链建设，明确我省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三类产业链空间布局如下：

1. 高效节能：节能锅炉（窑炉）制造产业重点布局于武汉、黄冈；节能电器制造产业重点布局于武汉、荆州；节能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重点布局于襄阳、黄石、随州；绿色建材制造产业重点布局于武汉、宜昌、襄阳、荆门、咸宁、黄冈；绿色照明制造产业重点布局于鄂州、宜昌、荆州；智慧能源及节能服务业重点布局于武汉、襄阳。

2. 先进环保：环保工程及服务产业重点布局于武汉；环保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布局于宜昌、襄阳、黄石、鄂州、潜江；环卫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布局于随州。

3. 资源循环利用：“城市矿产”加工产业重点布局于荆门、襄阳、黄石、孝感、十堰、咸宁；再生纸产业重点布局于荆州、孝感；工矿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重点布局于武汉、宜昌、荆门、襄阳、黄石、黄冈；生物质废弃物利用产业重点布局于荆门、荆州、十堰、咸宁、黄冈、恩施。

（三）产业链招商方向

瞄准我省节能环保产业链短板弱项环节，对接产业链提升需

求，遵循全球视野、招大引强原则，明确我省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三类产业链招商方向如下：

1. 高效节能：在节能装备制造领域，瞄准节能锅炉、节能化工炉窑、余热回收装置、高效变频装置、节能电机、绿色照明等短板弱项环节，积极引进美国巴威公司、德国洛伊热工、西马克集团、博世、ABB、哈尔滨锅炉、东方锅炉、杭锅集团、山西华阳集团、卧龙电驱、湘电集团、汇川技术、三安光电、欧普照明等领先企业。在节能服务领域，积极引进中节能、南网能源、仟亿达集团等领先企业。

2. 先进环保：在环保材料装备制造领域，瞄准水处备药剂及设备、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等短板弱项环节，积极引进日本久保田、日本栗田、日本田熊、法国爱森、三聚环保、碧水源、膜天膜科技、一环集团、景津环保、维尔利环保、奥福环保、万斯德环保、清水源科技、力合科技等领先企业。在环保工程及运营服务领域，积极引进威立雅、北控水务、光大环境、康恒环境、盈峰环境等领先企业。

3. 资源循环利用：在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领域，瞄准固体废物预处理、利废墙材生产、建筑垃圾破碎分选、生活垃圾分类分选、电子废弃物处理等短板弱项环节，积极引进中国天楹、山东博瑞、绿洲机械、无锡雪浪、郑州中意、湖南万容等领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再制造生产及再生资源回收领域，积极引进美国废物管理公司、法国威立雅、卡特彼勒、潍柴动力、中环洁环境、浙江虎哥环境等领先企业。

四、重点任务与关键举措

（一）加强产业链顶层设计

注重节能环保产业链顶层谋划，研究成立省环保集团、组建“中三角”节能环保产业联盟、支持东湖高新区碳中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等战略性举措，完善行业服务机制。

1. **研究筹建省环保集团。**整合全省环保领域优质产业资源，成立省环保集团公司，实行省国资控制的混合所有制，承担省级重大环保基础设施投资主体职责，建立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业务模式。

2. **研究组建“中三角”节能环保产业联盟。**组织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大型国有环保企业、上市环保企业、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发起设立“中三角”节能环保产业联盟，着力搭建产学研用合作交流平台，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互联互通、协同协作，将“中三角”地区打造成全国有影响力的节能环保产业综合集聚区。

3. **研究支持碳中和产业集聚区建设。**抓住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落户契机，结合东湖科学城全球碳中和工程科技创新中心创建工作，研究依托东湖高新区打造全球碳中和产业集聚高地，推动新能源、新型储能蓄热、碳汇材料、智慧节能、零碳科技、碳金融等产业集聚发展、协同增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4. **完善节能环保产业链服务模式。**落实链长制工作要求，建立省领导领衔推进、决策咨询、重大项目推进、问题办理、调度督查等服务机制；发布省级节能环保优质企业、先进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四个一百”推介目录，建立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对接平台；围绕重点企业开展“开展“四送一服务”专项行动；各有关市、州、直管县参照省级做法建立相应服务机

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实施产业链精准扶贫

遵循“扶优扶强”原则，遴选节能环保产业链链主企业、单项（隐形）冠军企业等重点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围绕磷石膏利用、环境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短板弱项环节，结合前瞻性布局要求，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1. **遴选引进重点企业进行重点扶持。**遴选节能环保产业链链主企业 6 家左右，遴选引进单项（隐形）冠军 30 家左右。围绕链主企业，推动兼并扩张、组建产业联合体，强化融资支持，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围绕单项（隐形）冠军，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及研发经费支持、示范应用补助支持，开展精准招商，给予项目落地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省以下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环保领域可经营资产，优先委托本省企业（或税务关系转到省内）运营管理。

2. **加大节能环保新业态支持力度。**出台专项支持政策，采取试点牵引、开放市场、融资支持、财政奖励等措施，加速推广第三方环境治理、环保管家、能源托管、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绿岛”模式、智慧环保、智慧能源等新业态，建设试点示范项目 100 个。

3. **加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扶持力度。**结合长江大保护、垃圾分类等工作，针对磷石膏、尾矿、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品类，制定资源化利用激励措施，快速提升此类资源利用产业化规模；探索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城市环卫设施用地，研究出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培育一批“互联网+”一体化回收龙头企业；加大力度支持城市矿产基地、大宗

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基地等发展，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

4. 加大节能低碳产业扶持力度。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大节能技改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围绕机电设备节能、炉窑节能、中央空调节能、绿色建材等节能重点领域开展节能技术、产品推广行动，培育一批国内单项（隐形）冠军；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推行力度，建立节能项目融资担保平台，开展示范企业、示范项目评选奖励活动，培育一批节能服务领军企业。抢抓“中碳登”落户湖北机遇，着力培育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新型储能、碳金融、低碳零碳科技等产业，创建“双碳”产业集聚示范区。

5.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称号单位给予奖励，鼓励开展绿色建材、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认证，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开展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三）拓宽产业链融资渠道

积极对接节能环保产业融资需求，设立省级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发展绿色金融，推动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绿色融资余额达到万亿规模。

1. 设立省级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达到同类基金中上等水平，用于支持本省节能环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投融资活动。

2. 创新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推动省属银行提高绿色信贷比重，研究出台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企业上市奖励、环责险保费补贴、绿色担保奖补等政策，探

索推出“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绿票通”、“绿能码”等绿色金融产品；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融资支持，支持“鄂绿通”等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发展；支持节能环保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及票据；积极组织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3. 推动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搭建企业上市融资对接平台，突出抓好单项（隐形）冠军企业上市辅导，推动节能环保优质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力争三年时间新增节能环保类 A 股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

4.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将节能环保产品推广补贴纳入到有关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简化程序，创新方式，加强绩效评价。

（四）推进产业链科技攻关

充分重视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密集特点，围绕我省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

1. 开展“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调查全省节能环保产业科技发展情况，围绕磷石膏综合利用、大气复合污染物协同治理、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生态修复、突破性低碳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建立一批产学研联合研发团队及技术创新联盟，省科技专项经费给予优先支持。

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产业发展重难点技术领域，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绿色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创建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

3.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依托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分

布重点地区，建设一批绿色技术专业孵化器，提供测试验证、中试、技术培训、金融、创投等专业服务，出台扶持政策；建设绿色技术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五）做大做强产业链市场

围绕扩大节能环保产业市场供给需求，出台省级节能环保有关规划方案，开展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及市场整治行动，拉动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1. **出台节能环保有关规划方案。**出台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循环经济发展有关规划方案，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要求、污染防治要求、重点行业及重点领域能效要求、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要求，倒逼全省各地开展节能减排技改和生态环境治理行动，有效拉动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2. **开展节能减排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流域水环境治理、农村环境整治等环境治理专项行动，以及园区循环化改造、静脉产业园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拉动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3. **开展市场整治行动。**规范节能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行为，推行综合评标法，将技术标符合性作为选择中标人的前置条件，发布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参考标准，有效遏制低价恶意竞标；加强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管理，增大抽查力度，严厉打击产品能效虚标、认证检测作假、虚假宣传等行为，强化节能监察结果运用，对纳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在役机电设备实施强制淘汰。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整治，落实《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等规范要求，着力清除违规

用地、非法拆解和“散乱污”回收企业。

（六）强化产业链要素保障

建立省级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项目库，强化重点项目用地、资金、人才、数据信息等全要素保障，有力支撑我省节能环保产业突破性发展。

1. **建立省级重点项目库。**建立省级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对于入库项目，各地区应优先保障用地、融资需求；积极对接“鄂绿通”等绿色融资平台，争取融资支持。

2. **强化用地保障。**依托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分布重点地区，组织建设一批节能环保专业园区，给予节能环保企业入驻园区用地优惠政策。

3. **强化资金保障。**整合我省资源环境领域专项资金，建立省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搭建省节能环保产业银企对接平台，落实节能环保投资项目低息贷款、首台套优惠政策。

4. **强化数据信息支撑。**落实《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4号），建立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常态化统计制度，分年度发布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报告。建设固体废物信息平台，采集、发布全省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及利用全生命周期信息，为固废资源规范高效处置利用提供便捷信息渠道。

5. **强化人才支撑。**加强节能环保行业领军人才培育引进，分年度遴选发布节能环保产业领军人才榜单，给予入榜领军人才研发经费支持；积极组织节能环保企业家外出学习、参观和交流；建立节能环保专家智库。

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表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加强产业链顶层设计	1. 研究筹建省环保集团		2023年6月	省国资委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
	2. 研究组建“中三角”节能环保产业联盟		2023年6月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改委
	3. 研究支持东湖高新区碳中和产业集聚区建设		2022年12月	省发改委	省生态环境厅
	4. 完善节能环保产业链服务模式		2024年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改委、省经信厅
二、实施产业链精准扶持	1. 遴选重点企业进行重点扶持	(1) 遴选链主企业	2022年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2) 遴选引进国内外单项(隐形)冠军企业	2024年12月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 加大节能环保新业态支持力度		2024年12月	省发改委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3. 加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扶持力度	(1) 出台磷石膏等固废综合利用专项政策	2022年12月	省经信厅	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
		(2) 出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政策	2022年12月	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
		(3) 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基地发展	2022年12月	省发改委	省经信厅
	4. 加大节能低碳产业扶持力度		2023年12月	省发改委	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
	5.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023年12月	省经信厅	省发改委
三、拓宽产业链融资渠道	1. 设立省级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
	2. 创新发展绿色金融		2023年12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发改委
	3. 推动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		2024年12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发改委
	4.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24年12月	省发改委	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

重点任务	工作事项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四、推进产业链科技攻关	1. 开展“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		2023年12月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经信厅
	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2024年12月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经信厅
	3.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2024年12月	省科技厅	省发改委
五、做大做强做优产业链市场	1. 出台节能环保有关规划方案		2022年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2. 开展节能减排专项行动	(1) 开展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2023年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改委、省经信厅
		(2)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静脉产业园建设专项行动	2024年12月	省发改委	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
	3. 开展市场整治行动	(1) 规范节能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行为	2023年6月	省市场监管局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
		(2) 加强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管理	2023年12月	省市场监管局	省经信厅
		(3)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整治	2023年12月	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产业链要素保障	1. 建立省级重点项目库		2022年12月	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省经信厅
	2. 强化用地保障		2023年6月	省发改委	省自然资源厅
	3. 强化资金保障		2023年6月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
	4. 强化数据信息支撑	(1) 建立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常态化统计制度	2023年12月	省统计局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
		(2) 建设固体废物信息平台	2023年12月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建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5. 强化人才支撑		2023年12月	省科技厅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厅